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蔡明容

電話：02-89956122 分機：6122

電子信箱：carolt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3250190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」第13點規定各1份 (181640_A17020000J_1132501900B_doc5_Attach1.pdf、181640_A17020000J_1132501900B_doc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」第13點規定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以發訓字第113250190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電 2024/06/17 文
交 09:20:00 章

社會福利處 113/06/17



1130032182